**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额政策**

【享受主体】

 符合政策规定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

【优惠内容】

 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，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（含本数）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，免征增值税。

【政策依据】

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号）